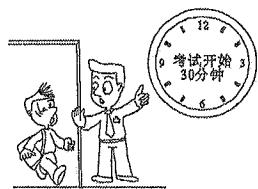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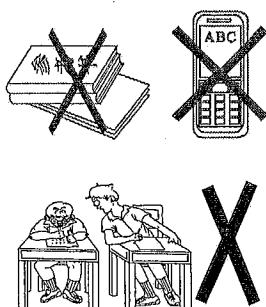


5. 考试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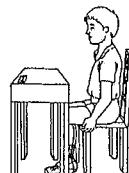
- 5.1 (a) 考生必须 **准时** 出席，最好在考试进行前五分钟到达考场；
(b) 若迟到而又提不出令人满意的理由，监考老师有权拒绝其与考。迟到超过半小时者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监考主任的特别许可，否则一概不准与考。



- 5.2 考试期间，**严禁** 考生：
(a) 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；
(b) 携带书籍、纸张及手提电话进入考场；
(c) 在考场内交谈或故意作出声响、走动、吸烟、传递文具或答案纸、图画纸、宣纸等；
(d) 交换试卷或作画用纸；
(e) 意图窥视他人画纸或故意将自己的画纸让他人看见；
(f) 携带任何作答/作画纸（无论用过或未用过的纸张）离开考场。
(作废或未用过的作答/作画纸，应区分清楚置放桌旁，以便监考老师收回处置。)



- 5.3 考生必须穿着 **整齐校服**（非应届毕业生可通融穿朴素衣装），穿奇装异服或穿拖鞋者，将被禁入考场。



- 5.4 考生须 **遵照**《考场布置大要》所安排的考试场所（如课室、打通课室、礼堂）入场参与考试，不得擅自更换考试场所。



- 5.5 考生在考试开始时须备妥 **身份证件及《准考证》**，供监考老师点名检查。
5.6 (a) 试卷发出后，除印刷不清可 **举手** 发问外，其余一律不得发问。
(b) 每份试卷均印有 **未经正式宣布，不得翻看内页** 的字样，在试卷分发后，作答/作画时间未开始时，**严禁** 考生翻开有关试卷窥看内页。
(c) 作答前，须在试卷上填写考生姓名及考生编号。



- 5.7 考试需用的 **文具、作画用具/颜料** 必须携带齐全，除非获得监考主任/监考员允准，否则不得临时向他人借用。



- 5.8 **考生须依报考时所填选的项别进行作画/书写/制作，临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换考项，否则有关答卷将作废。**

- 5.9 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，考生 **不得** 擅自 **离开考场**；



离开考场

- 5.10 当监考老师发出“停笔”的指示时，全体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画、书写或制作，并将作品整理妥善等待收卷，而后离场。



- 5.11 考生若 **不遵从** 监考主任或监考老师的指示而蓄意捣乱者，将被请离开考场。如有 **作弊** 的行为，不论是当场被发现，或经事后查出，其答卷一律作废，分数当零分计。